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凯程）

本人胡凯程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胡凯程，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上海仪电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上海晶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有关资料 and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审议事项的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

公司在 2023 年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董	以现场方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董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
------	------	------	------	-----	--------	------

事会次数	式参加次数	式参加次数	董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大会次数
2	1	1	0	0	否	0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会议中，本人参与专题议案的事前研究与决策，本人在认真研究、负责任表决的前提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完全赞成的表态意见，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谨慎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相关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第三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情况，

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 2023 年 9 月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

报告期，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

股东大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

（七）发表专业意见、提升董事会议事水平

本人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职务经历，因此，本人在上市公司履职期间，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会内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会外积极为经理层、董事会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提升决策水平，并注意在社会活动中，积极宣传上市公司形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第三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三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四、综合自我评价

2023 年本人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独立监督职责，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胡凯程

2024年4月17日